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 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,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或"本次交易"),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,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,为航天科技集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根据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及燎原科技、川南火工与四川航天集团间的表决权委托安排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四川航天集团。上述四川航天集团、燎原科技、川南火工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,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,不存在其他控制权相关安排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,基于现有的信息防伪材料、电子功能 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,依托航天制造技术,面向军民两用市场,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 车零部件领域,丰富公司产品系列,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,在信息防伪材料 领域,公司开发的INS工艺汽车内饰膜新产品,可以借助标的公司航天模塑的工艺技术优 势和客户资源,促进该产品在下游汽车领域的应用。同时,公司将通过研发、销售、管 理的整合与合作,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	表人):			
		黄朝晖		
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:				
内核负责人:	 杜祎清			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:	贾义真		 先庭宏	莫 鹏
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:	 梁东伟	 李北臣	 蓝悦霏	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8 日